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聰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聲字第6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聰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聰億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並審酌卷附所犯本件2罪之判決書及上開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且考量本件附表各罪均為短期自由刑，本院所得量處徒刑之區間為5月以上，9月以下，裁量之範圍有限，復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及

01 審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乙節，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3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譚系媛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1 附件：受刑人吳聰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2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9日	113年2月5日7時5 5分許為警採尿往 前回溯96小時內 某時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51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75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 61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0月11日
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 113年度中簡字第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	615號	251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25日	114年1月8日
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	是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462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2330號